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王洧鴻

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王銘益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0 ○ ○ ○ ○○○○○○○○○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王洧鴻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5 序。

26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6,364,339 元之無擔保債務。  
30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31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1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總資產為機車2部，而債務  
02 總金額則有6,364,33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  
04 聲請更生。

0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7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8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9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0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1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3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  
14 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5 第381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  
16 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17 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1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  
19 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  
20 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  
21 營業活動，所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而且未  
2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  
23 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且無同條例  
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  
25 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26 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8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恬安

04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債務人：王清鴻）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1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6,364,33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768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89,637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74,103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23,749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7,09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8,397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部分)147,339元。 。以上金額，合計2,138,091元。</p> <p>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10,368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44,330元。以上金額，合計1,254,698元。</p>	總金額合計：3,392,789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42,000元（早餐店員工）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9,309元 【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現在年齡65歲，名下無不動產，亦無工作所得收入，應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母親的扶養義務人有二人，聲請人主張伊分擔扶養母親費用每月為9,309元，是在於法定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範圍內，應可准許】。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07,247元	①存款：247元。 ②保單解約金：207,000元 【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單，目前保單的準備金為225,000元；保單解約金為207,000元，無保單質借】。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